

1. 申請人如欲參加本服務，請到本單位詢問處索取報名表格、本須知及詳情，細閱本內容無誤後，填妥報名表格及貼好相片後，連同 a. 最近期之成績表副本及 b. 所有家庭成員之入息證明，交到本單位即可。
如報名表格上填寫之資料有欠齊全或欠貼上相片等，本中心有權不接受申請。
2. 所有新生或舊生之報名機會均等，本服務將會優先取錄有特別需要之學生。
3. 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格後，如服務有空缺，本單位將安排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進行面試。
4. 本單位職員將於面試後一至兩星期內致電通知被取錄的學生；若申請人獲本服務取錄，請於本單位通知後三個工作天內，到本單位詢問處繳費作實，否則本單位有權將該學位空缺分配與其他輪候之申請者。
5. 本服務接受申領綜合援助金及低收入之家庭申請學費減免，如有意申請的學員，請於開課後聯絡負責職員領取申請表格，申請人除必須繳交所有有關之收入證明外，本單位職員亦可能隨機抽樣到申請人之住所作家庭探訪，以進一步瞭解申請人之需要。
6. 由於申請學費減免者眾多，所有申請人必須先繳付學位之全費，待有關部門核實申請人之收入及批准申請後，本單位則將多繳之學費以扣減方式退回。
7. 如發現申請人虛報任何資料，本單位有權終止有關之減費申請，而申請人亦需繳回有關已獲減免之款項。
8. 已參加本服務之申請人，日後如欲退出服務，必須於退出服務一個月前，以書面方式向本單位發出通知(口頭及電話致電方式通知恕不接受)，否則，本單位將收取申請人一個月之學費以作為代通知金費用。
9. 任何申請人在參加本服務後，除退出服務外，必須每月繳付學費。
10. 申請人必須於每月十五日或以前繳付下一月份之學費，如無合理解釋而延遲繳費，本單位有權將該學位給候補學生補上。
11. 本年度之服務日期為逢星期一至五舉行，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本單位指定之日期外，學生須出席所有補習課程。
12. 本服務並不接受本單位發出之現金優惠券。
13. 本年度之服務時間為：下午 4 時正至晚上 7 時 30 分。
14. 本服務將安排各項活動予學生參加(如旅行/參觀、日營等)，如因事未能參加或請假，敬請家長遞交請假信。

15. 本服務亦安排各項興趣課程予學生參加以培養個人潛能及興趣發展，如學生未能參加敬請家長以書面解釋原因。
16. 所有家長必需出席每個學期舉辦之家長會
17. 本單位保留編配班導師的權利。
18. 本單位保留調配學生予不同班別之權利。
19. 所有學生必須自行準備課外練習。
20. 每位學生及其家庭均會由專業社工跟進。
21. 本單位將於學生上學期完結時作中期檢討，以評估 貴子弟是否適合繼續參與本服務，如發現學生不適合繼續參加本服務，本中心將於一個月前通知家長有關退出服務之安排。
22. 每位被取錄之學生均獲學生手冊一本，導師將學生之每天學習之情況紀錄於手冊上，敬請家長每天查閱及簽署。如學生需要請假，請家長先致電通知本單位及於手冊上註明，否則當作學生曠課論。
23. 除課堂指導外，本單位亦非常重視導師給予學生之課外習作，請家長督促子女準時交妥導師提供之課後練習。
24. 本中心將不會因應學生測驗/評估/考試而特別安排補課，敬請家長加緊督促學生進行溫習。
25. 本單位一向重視與家長之溝通及鼓勵家長參與本單位舉辦之親子活動，使每位學生之發展得到最佳效果，故本單位優先取錄能穩定出席本單位舉辦各項活動之家長的學生。
26. 為不影響到學生到本單位之補習時間，故敬請學生準時出席，而本單位會優先取錄能準時及穩定出席本服務之學生。
27. 如有任何有關學生學習進度的查詢，請直接與本服務之負責職員吳浩琪先生聯絡。

本中心謹此致謝 閣下對本服務的支持